

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

关于 2016-2017 学年 “明德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函

明德奖各受赠大学:

2016-2017 学年“明德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即日开始进行。总结前几届评选工作的情况,经与钟瀚德基金会钟瀚德主席商议,对 2016-2017 学年评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“明德奖学金”评选要向立志从事基层教育工作的优秀学生倾斜。“明德奖学金”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促进中西部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,培养造就一批志在基层教育系统从教的教师而在各师范大学设立的。

根据各校 2015-2016 学年“明德奖学金”毕业生去向统计的情况,有的学校获“明德奖学金”的毕业生实际到教育战线从事教师工作的人数较少,这与 2011 年双方签订的《明德奖捐赠协议》中“明德奖学金”的奖励目的及我们在各次会议所强调的精神有一定距离。为此,我们对 2016-2017 学年及今后的“明德奖学金”评比提出如下三点要求:

1. 要求各校在今后各学年“明德奖学金”评选中要向立志从事基层教育工作优秀学生倾斜。

2. 从 2016-2017 学年开始,各校获“明德奖学金”的毕业生到教育系统(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)从事教师工作的比例不能少于 90%(含 90%),如达不到此标准,即终止该校之后各年度的“明德奖学金”项目。

3. 连续四年获“明德奖学金”的学生,毕业后未从事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工作,不予颁发荣誉纪念水晶奖牌。

二、填写申请表注意事项:

1. “政治面貌”栏目,请按照“党员”(中共正式党员)、“预备党员”或“共青团员”填写,其他如:“入党积极分子”等内容均不是此栏内容。

2. “**本学年学习成绩**”栏目，请坚持按照参评成绩为专业排名前 20%的标准进行评选。

3. “**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**”栏目，各种有偿服务内容请勿在此栏填写；此栏目空白或填写“无”，将视为未参加任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不具备评选资格。

4. “**近一年获奖情况**”栏目，只限近一年来院级以上获奖情况，各种无关奖项无需填写。（有个别学校出现获奖附件年代久远；有的获奖附件包括知识竞赛、运动会、书法比赛、英语比赛、计算机考级、普通话、英语考级、聘书、营销、微博大赛、机动车驾驶证等无关项目。）

5. “**申请人自述**”栏目，必须有表述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的内容。

6. 请各校评审组对申请表严格把关，如申请表填写经审核不符合要求，将取消本次评选资格，获奖名额不予更换和补充。

三、上报评审材料要求：

1. 上报《明德奖获奖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，请统一使用 Excel 做表，按每年级 1-60 排序，请勿按学院大排行。

2. 请将上报申请表装订整齐，不要使用曲别针，一式两份分开，并按信息汇总表排序，按每年级 1-60 名顺序在申请表右上角编号。

3. 邮寄上报材料，内外包装请捆绑结实，确保途中不破损、不丢失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本次评选上报材料时间因故延后，2017 年 4 月 15 日为评审材料寄回明德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截止日期，以邮戳为准，逾期未报，又未来函说明，则视为自动放弃。5 月 15 日之前各校评审小组上报本学年评奖工作情况。5 月 30 日前明德基金管理委员会公示各校 2016-2017 学年“明德奖学金”获奖名单，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10 日内向各校汇出捐赠款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

明德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